

证券代码：874772

证券简称：腾信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报告期内(2022 年—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董事刘伟、何学武、周玉顺、曾大庆、杨东平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监事李中强、谢劼、张林回避表决，因本议案无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堡威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淞港西侧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淞港西侧

注册资本：664.14204 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销：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传动机器设备及配件、机床设备及配件、工夹模具；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斌

控股股东：徐志明

实际控制人：徐志明

关联关系：广东威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且东莞市海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参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美仕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之一 3 栋 201 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之一 3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

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雪

控股股东：东莞市福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雪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伟通过东莞市海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汇亿（深圳）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N23 区海天路 15-3 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二期 C 栋 907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N23 区海天路 15-3 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二期 C 栋 907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伟

控股股东：东莞市海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伟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伟通过东莞市海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且刘伟配偶曾晖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海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7C1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7C1

注册资本：6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机械零件设计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伟

控股股东：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伟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刘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何学武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关联关系：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周玉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关联关系：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曾晖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伟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苏州堡威技术有限公司	4.49	1.33	无
福美仕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7.55	23.54	
小计	22.03	24.87	

（2）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苏州堡威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54.16
小计	-	-	54.16

（3）支付薪酬

项目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4.39	411.94	311.1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万元）
苏州堡威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0.94
小计	-	-	0.94

（2）关联担保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曾晖	5,000.00	2021/9/9- 2022/8/8	抵押
刘伟、曾晖、何学武、 周玉顺、深圳海特	3,5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权期满 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刘伟、曾晖、何学武、 周玉顺、深圳海特	8,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权期满 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刘伟、曾晖	65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权期满 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 保证

（3）对关联方出售资产

2022 年，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威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注销，以下简称“威腾传动”）向其少数股东苏州堡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堡威”）出售原材料与生产设备，并将自身其他债权债务一并转移至苏州堡威，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种类	金额（万元）
原材料	915.29
生产设备	380.55
合计	1,295.85

（4）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为全面推进柔性智能制造系统的建设，公司于 2023 年向福美仕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美仕”）采购了柔性智能生产线及运营管理系统，

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种类	金额（万元）
柔性智能生产线	266.14
运营管理系统	220.59
合计	486.73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3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何学武	174.63	-	174.63	-
周玉顺	18.67	-	18.67	-
新汇亿（深圳）实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1,664.61	9.78	1,674.39	-
合计	1,857.91	9.78	1,867.69	-
2022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何学武	174.63	-	-	174.63
周玉顺	18.67	-	-	18.67
新汇亿（深圳）实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208.96	1,455.65	-	1,664.61
合计	402.26	1,455.65	-	1,857.91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

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一）《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